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適用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為品牌擁有人製作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於有關交易過程中就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標誌及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i)可能於數碼媒體製作中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協助客戶收集目標受眾的個人資料；及(ii)於向客戶提供保密資料打印服務時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我們為客戶製作且由其於香港應用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材料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

監管概覽

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為認可作品分類提供全面保護，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該項保障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作品。於創作藝術及設計過程中，我們創造的藝術作品(如圖紙)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或影片等作品中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藝術改造的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商標條例》，任何人如(其中包括)在標誌下要約售賣貨品或在商用紙張上或廣告宣傳中使用標誌即屬使用該標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以「Icicle」公司名稱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商標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i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iii)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iv)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於香港註冊若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a)商標」一段。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商標侵權申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17I條，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雇的人為雇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僱員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給予的准許，該項准許批准該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時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控人不知道在該時間後該項准許已失效，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由於部份僱員為非香港居民，我們可能潛在地觸犯上述罪行。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非香港居民僱員的工作准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除本節上文「香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促進營銷服務行業發展的其他香港法例及規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並會對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所載的我們的業務擴展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

與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旨在規範公司之組織及行為及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二零一三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公司法規管海外投資者投資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相關行

監管概覽

政審批條款進行了修改，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及監督管理。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不屬目錄項下列舉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與外幣兌換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及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

監管概覽

手續以及59號文發佈前銀行、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所有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已予取消。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19號文，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國內股權投資。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

監管概覽

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經修訂且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於有關銀行完成為彼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為其僱員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廣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為規管中國廣告活動的主要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國廣告法」）、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發布登記管理規定》均為針對廣告業務的相關法規。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則，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營業牌照，相關牌照須明確註明其業務範圍涵蓋廣告業務。倘未如此行事或將招致整改、罰款及其他處罰命令。企業於業務範圍內根據規範開展廣告業務無須申請廣告發佈登記證，前提是該企業並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列明的任何其他實體。倘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列明的任何其他實體未辦理廣告發佈登記而擅自從事廣告發佈業務，則可能遭相關機關查處，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及整改命令。廣告公司之營業牌照除非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扣繳或吊銷執照，否則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公司經營期內有效。海外投資者可獲准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所有股權。

監管概覽

中國廣告法規定，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境內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業務，均須遵循中國廣告法進行，並進一步明確廣告經營者為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士、法人或其他組織。

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推進廣告戰略實施的意見》，國家工商總局將落實完成若干任務推進廣告行業之策略，如加強廣告法律法規體系建設、推動廣告管理體制機制完善、強化廣告市場監督管理以及支持廣告業創新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服務，包括為品牌擁有人製作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印刷材料及包裝材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冰雪所創作或製作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如會員卡、定制USB獎章及利是封）並非典型的「廣告」材料或內容。該等材料及內容並非以中國地區進行商業廣告活動的典型「媒體」或「形式」（例如電視、報章及廣告板）提供。於提供上述設計及代理服務過程中，北京冰雪並無訂立任何廣告合約或當中明確擬定於中國從事任何商業廣告活動的合約。我們基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北京冰雪並非中國廣告法所界定之廣告經營商，亦無從事中國廣告法所界定的任何商業廣告業務。然而，由於中國廣告法並無「廣告」或「商業廣告業務」的定義，我們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判斷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判斷相同。

與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視乎將在中國進行或提供的確切活動或服務而定，在中國管理網絡營銷活動、播放或傳播營銷材料及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可能需要若干許可證或許可。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獲得經營許可證，亦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

監管概覽

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該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的實益股權不得超過50%。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明確註明業務範圍涵蓋廣告的營業執照。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通常稱為56號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並根據許可證訂明的業務範圍經營。56號文亦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即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的公司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規定明令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倘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擬與外商投資企業、境外組織或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項目的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或出租音像製品(如錄像帶、錄音帶、唱片、激光唱盤和激光視盤)的公司須取得進行上述活動的相關許可。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擬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任何人士須首先就其業務取得經營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營運商或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包括(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像製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漫畫作品)以及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本集團開發中國市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從事任何上述活動。當我們擴大在中國的進一步服務供應時，如本集團從事任何需要任何牌照及／或許可證的活動，我們將(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作出相關申請)申請並獲取所需牌照，或與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的第三方合作，以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於香港及中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監管及股東批准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